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宗教團體以志工名義  
進入校園問題檢討」  
書面報告

臺北市政府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1
參、關注議題	3
肆、策進作為	4
伍、結語	4

# 「宗教團體以志工名義進入校園問題檢討」

## 書面報告

### 壹、前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本市各級學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及深度，常積極引進學習的資源，本府教育局向來秉持教育中立、尊重多元原則，均督請學校在引進校外資源辦理活動時，應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並避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

家長志工團體於晨光時間進入校園協助進行教育活動，係各校家長志工為學校教育的重要夥伴，為促進教育多元化，學校邀請家長志工進行協同教學，以引進更多元之教育觀點及人力資源，同時提供多元教育素材，並與社區資源整合，將議題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提升學生相關知能，以達成教育目標。

### 貳、現況說明

#### 一、學校班級志工管理規範部分

- (一) 本市學校志工人力係依志願服務法、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四條之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運用單位負責志工人力招募、訓練及管理。
- (二) 經瞭解本市各校多由輔導室協助家長會志工招募，並視各班教師依班級經營需求邀請志工家長協助參與班級教學活動，過去由各校輔導室協助教學活動審核作業，如為正式

課程部分會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晨光時間部分尚未訂定統一之校外團體入班教學之審核規範。

## 二、校外人士於晨光時間協助活動部分

- （一）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上午8時30分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等為原則。另該時段倘有安排校外人士或志工團體入校，學校或班級導師應對所進行活動內容進行檢視與品質把關。
- （二）經查本市國民小學截至108年度9月30日調查晨光時間，涉校外團體之校外人士於晨光時間入班教學國小部分共計有91校、國中部分共計有13校。

## 三、校外人士於正式課程協助教學部分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各校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之規定，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應事先告知學校家長課程內容，且原授課教師應隨班，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本府教育局業於106年2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631517100號函轉各校配合辦理，及108年9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89158號函重申上開規範。
- （二）經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截至108年度9月底正式課程時間，涉校外團體之校外人士於入班協同教學國小部分共計有15校，國中部分共計6校。

## 參、關注議題

### 一、進入校園志工身分及背景

經了解目前本市國中小各校校園志工背景多元，主要由學校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並依個別家長專長引進學校不同面向之資源協助。經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志工團體名稱包含：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 EQ 媽媽、大愛媽媽、慈濟基金會、福智基金會、靖娟基金會、豐收品格協會、華書基金會、得勝者教育協會、彩虹愛家教育協會、生命教育德榮協會、八頭里仁協會、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少年警察隊文山少輔組等。

另查多數學校志工係以班級家長或家長會志工媽媽身分到校協助人力及提供資源，而非以團體名義進入學校實施課程及活動。

### 二、授課教材內容

因晨光時間非屬正式課程時段，各校各班目前作法不一，惟依本市國中小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範，晨光時間以安排導師時間、學校集會、晨運、晨社及晨讀活動等為原則，未來會要求各校若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時，應將其具有特定教材內容列入學校課發會審議，並應開放讓班級家長得入班觀課。

另如志工團體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事項，依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4026170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84899 號函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

## 肆、策進作為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教育中立原則，本府教育局完成普查本市學校有校外人士入班進行教學資料，並邀集學校代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據以提出下述策進作為：

- 一、校外團體志工於晨光或正式課程時間入班進行教學活動，於特定教材內容，皆須經過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二、校外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之教學活動規劃，應透過網站公告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讓家長充分了解，並應開放讓家長得入班觀課。未來並應納入學校日班親會進行溝通說明，以杜爭議。
- 三、重申學校各班進行晨光時間學生作息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等需要，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運動、閱讀、社團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為原則，志工入班教學為輔。
- 四、本府教育局將督請各校秉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中立原則，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及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得邀請校外團體志工入班協助教學，但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傳教。

## 伍、結語

本府教育局將依上開策進作為，建立校外人士教學審查機制，重申各校晨光時間以晨讀、自主活動、晨運及晨社為主要規劃內容，以秉守教育中立原則，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